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秘鲁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2012 年 11 月 1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秘鲁在履行普遍定期审议(普定审)程序组成部分之一的口头汇报时, 谨重申秘鲁致力于深化恪守国际人权标准。
2. 秘鲁还认识到普定审作为鼓励民族与国家之间对话机制的重要意义, 由此推动了世界范围人权最佳做法的交流。
3. 本次第二轮普定审进程的经历使秘鲁得以审视就人权问题所奉行的国家政策, 监察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仍存在的挑战问题, 以履行秘鲁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 尤其要认真审议第一轮普定审期间提出的建议。
4. 秘鲁通过经受各缔约国评判性的评估, 展示了坦诚、透明和尊重国际人权体制的精神。为此, 在此须指出的是, 秘鲁就所提出的 129 项建议, 于缔约国提议的当天即接受了 120 项, 仅余下 9 项有待随后考虑。
5. 本着这种精神, 秘鲁与理事会各类机构代表举行了对话, 审议仍有待决定的建议, 并欢迎各缔约国关注鼓励秘鲁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因此, 秘鲁认真地审议了尚待确定的九项建议, 并荣幸地与各方交流了最后报告结论性意见提出的下述评论:

建议第 119.1 号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通过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实现针对死刑问题的正式政治参与(比利时); 全面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废除一切情况下的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废除对一切罪行宣判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7. 1993 年秘鲁宪法(第 140 条)规定, 只有对极其严重的罪行(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才判处死刑, 而迄今为止秘鲁仅依据加入为缔约国的人权法和条约下达判决。
8. 关于死刑的执行情况, 在此须指出的是, 秘鲁《刑法》并未规定死刑。然而, 军事法和治安刑事法则在有关危害国防罪, 叛国罪的章节(第 58 条)阐明: “一旦发生对外交战, 可依据本国立法, 判处死刑”。
9. 尽管列有上述条款, 然而, 对此应指出的是, 自 1979 年以来, 几十年期间一直未执行过死刑, 也没有任何判处死刑的记录。因此, 秘鲁实际上一直执行了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
10. 为此, 秘鲁将在由国家官员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公众论坛和全国范围的辩论期间增进对话以及对此问题的思考。

建议第 119.2 号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西班牙)”。

11. 秘鲁同意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确保这些权利得到充分享受的观念和重要意义，并为实现此目标采取了各项步骤。这些步骤包括通过全国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委)的决议，表示支持秘鲁可能加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

12. 因此，秘鲁将增强有关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问题的对话和公众辩论。

建议第 119.3 号

“修订宪法第 140 条并继续保护自然家庭体制”(教廷)。

13. 关于修订宪法第 140 条问题，秘鲁重申了其对建议第 119.1 号的评论。秘鲁还部分接受了建议第 119.3 号内容，并认同而且还按宪法法院的案例法承认必须保护家庭，有必要保护包括例如重组家庭和单亲家庭在内的其它家庭模式。

建议第 119.4 号

“禁止雇用未满 15 周岁的童工以及那些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洪都拉斯)。

14. 秘鲁的政策是要保证，每位儿童或青少年都依据秘鲁宪法第 17 条规定入学受教育。

15. 目前依据第 27337 号法律通过的《儿童和青少年法》(《儿童法》)，依据各不同从业活动类别提出了差别最低招工年龄。《儿童法》还对所不同从业活动规定了统一通行的 14 岁最低招工年龄，未再确定其它更小的最低年龄限制。因此，秘鲁目前执行的最低招工年龄如下：

- 17 岁：为渔业具体规定的最低招工年龄；
- 16 岁：为产业、商业或采矿业具体规定的最低招工年龄；
- 15 岁：为务农劳工具体规定的最低招工年龄；
- 14 岁：为上述未提及不属通常从业活动之列具体规定的最低招工年龄；

16. 在此须强调的是，《儿童法》第 22 条规定只要不存在经济剥削，而且从业活动无风险或危险，不会影响他们受教育，及对他们的健康或身体、智力、精神或社会发展无危害，即可允许上述所列年龄范围内的青少年打工。

17. 秘鲁依据上述规定通过防止和消除童工问题国家指导委员会(童工问题指导委)，已在采取步骤，减少全国范围的童工现象，为此，2012 年 7 月 4 日指导委推出了“2012 至 2021 年全国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战略”。

18.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目前秘鲁正在考虑对《儿童法》作出全面修订，包括将统一最低招工年龄提高至 15 岁。

建议第 119.5 号

“废除诽谤罪责法以制止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打击报复” (荷兰)。

19. 秘鲁强调尊重新闻自由和人权捍卫者的活动，为此显然有必要提及防止对他们采取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不论对记者，还是对待人权捍卫者都无蓄意迫害现象。

20. 秘鲁宪法第 2 条第 4 款承认信息、见解、言论和传播思想的自由。秘鲁为缔约国的《美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仍奉行同样的方针。

21. 秘鲁普遍奉行言论自由并在秘鲁日常报刊、电视新闻、电台广播节目的新闻标题等方面均有所体现。秘鲁欢迎记者所从事的报导工作，并认同记者们认为公务官员应接受社会更严格监察的观念，因为这种监察会加强法治和民主体制。

22. 秘鲁设立了有效的体制和法律制度(公共检察署、司法机构和监察专员署)以确保记者和人权捍卫者能充分履行其活动和职责。

建议第 119.6 和 119.7 号

“保障全面承认性和生殖权” (法国)。

“确保以国际标准为准绳增强和保护妇女的生殖权” (葡萄牙)。

23. 近几年来，秘鲁在确保享有性和生殖权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为此，必须指出，卫生部推行的“全国性和生殖健康战略”更新充实了政策文件(关于性和生殖健康问题的生育计划技术标准和指南/咨询手册)，实现了程序的标准化，并列入了系列广泛的现行避孕手法，诸如女性避孕套；内置、可月注射的避孕药剂等。此外，为确保此类举措的可持久性，这些避孕法被列入了 2013 年的成本结构规划。

24. 关于增强对青少年的性和生殖健康教育问题，必须指出的是，为常规基本教育编制全国教学大纲(全国教学大纲)业已确定，“增强青少年性和生殖健康”为学校教学大纲的一项核心内容。该教学大纲还列入了在初中五年制教育期间，每个年级均要开展“个人、家庭和人际关系”方面的教学课目。

25. 秘鲁正在竭尽全力尊重、保障和促进每一个人的性和生殖健康。因此，我们认为政府采取的这些步骤符合上述各项建议。

建议第 119.8 号

“按消妇歧委的建议，审议秘鲁对医疗性堕胎的狭隘解释，以及对因强奸致孕堕胎的歧视问题”（斯洛文尼亚）。

26. 关于堕胎问题，正如代表团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口头汇报期间所作的解释，依据秘鲁《刑法》，除了特殊的医疗性堕胎外，堕胎一般为可受惩罚的行为。

27. “(……)只有当这是惟一可挽救孕妇生命，或避免对孕妇的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甚至终生伤害的办法时”，医疗性堕胎通常由医生在征得怀孕女同意之后实施。

建议第 119.9 号

“依据 2005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制定出全国堕胎规程，以作为增强妇女性和生殖健康的措施”（挪威）。

28. 秘鲁制订了地方各级某些医院处置医疗性堕胎情况所遵循的运用指南。同时业已制订出了对终止 22 周怀孕实施全面护理的技术指南草案，目前正对该草案进行磋商。

29. 为此，秘鲁正力争这项指南草案尽早获得通过，以保护秘鲁妇女的性和生殖健康。